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董事會完整議事錄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蔣董事宜君共四名

四、缺席人員：林董事志隆共一名

五、列席人員：張監察人弘杰、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程副總經理、陳總稽核忠順、曾經理煥祥、曾麗淑、吳維君共八名

六、主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經理室

案由：九十七年度第七次(召開日期：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一至二月營收報告。

說明：(一)累積至九十八年二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一仟四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0六元。

(二)累積至九十八年二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三十一億七仟九百六十六萬元，每股淨值為十三.六七元。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一：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七)證保法字第097100170735號函，本公司經理人顏淑芬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短線交易乙事，已依法要求該員行使歸入權，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行使完畢後將執行結果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核備。(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針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證券業務：日報251次、週報52次、月報12次、季報4次、半年報2次、年報1次。

(二)期貨業務：日報249次、週報52次、月報12次、季報4次、半年報2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九十七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十、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如以下所列。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謹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淨損計新台幣 279,884,993 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24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9,878,169 元彌補虧損後，計九十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二) 虧損撥補表詳列如后。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24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虧損	(279,884,9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9,878,16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第一貴賓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至同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為明確，擬修飾部份用詞。

(二)第二十八條：加註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配合證券市場款券 T+2 日 DVP 交割制度實施及有關靜止戶清查作業符實際需求，擬增修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人員

案 由：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台證交字第 0950031843 號函辦理，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求與下列授信機構簽約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簽為期一年之授信額度：遠東銀行〈授信額度貳億元將於 98 年 4 月 10 日到期〉申請續簽一年以維持雙方之往來關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 點：晶華酒店第一貴賓室(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
-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蔣董事宜君共三名
- 四、缺席人員：賴董事欽夫、林董事志隆共二名
- 五、列席人員：張監察人弘杰、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程副總經理、陳總稽核忠順、曾經理煥祥、曾麗淑、吳維君共八名
-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召開日期：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一至五月營收報告。

說 明：(一)累積至九十八年五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七仟二百六十八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〇・三一元。

(二)累積至九十八年五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三十二億一仟七佰一十六萬元，每股淨值為十三・八三元。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金管會檢查局於五月七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止，至本公司做例行性查核，本部將於收取查核報告後，將另行向董事會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十、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如以下所列。

第一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二)

說明：本次重要增修內容如下：

- (一)接受客戶辦理開戶，於核驗客戶雙重證明文件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因特殊情況代為保管客戶存摺之範圍，僅限於客戶存摺遺落於公司營業處所，或依集保公司規定，客戶新開戶未能於當日領取證券存摺，公司依規將客戶存摺以掛號郵寄，但經郵局退回者，另外，應設置專櫃、專人及專簿登記保管。
- (三)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二；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其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本次重要增修內容如下所示：

- (一)期貨商接受交易人下單時，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應依期交所 96.09.19 台期資字第 09600082090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時，應依據「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與其它有關之規章、公告或通函規定辦理。
- (三)內部人員以電子方式從事期貨交易，應符合公司所訂定之控管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達「洗錢防制法」規定金額由原一百萬元調降為五十萬元，且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主要增修內容如下所示：

- (一)依「金融機構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 (二)增列若有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三)增列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或稽核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
- (四)增訂稽核單位對於洗錢防制工作之職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人員

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二條，以明確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權責歸屬，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蔣董事宜君、林董事志隆共五名

四、缺席人員：無

五、列席人員：張監察人弘杰、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陳總稽核忠順、曾副理煥祥、吳維君共六名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九十八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一至七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九十八年七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一億二千三百六十二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〇・五三元。

(二)累積至九十八年七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三十二億六千五百二十二萬元，每股淨值為十四・〇四元。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本次五月份金管會檢查局針對本公司做例行查核，其檢查報告如附件所示；本部將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本次檢查意見，擬具改善方案，並於下次召開董事會時另行提出改善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十、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如以下所列。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決算書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表冊，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部制、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本次主要增修項目如下：

(一)調整及新增開戶作業程序：

- 1、風險解說人員、開戶經辦人員及開戶登錄人員應辦理事項。
- 2、開戶文件交付或寄送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二)增訂「年度」查核週期，項目如下：

- 1、調整對帳單寄送頻率作業程序規範。
- 2、防制洗錢申報事項。

(三)新增客戶期貨帳戶註銷程序。

(四)增修公司辦理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申報作業程序及從業人員透過網際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宣傳資料及廣告物之相關規定。

(五)增修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

(六)上述未盡事項，請參閱修訂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外自營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自營部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處理程序」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求與下列授信機構簽約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簽為期一年之授信額度：聯邦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於98.8.29到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蔣董事宜君共三名

四、缺席人員：賴董事欽夫、林董事志隆共二名

五、列席人員：張監察人弘杰、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陳總稽核忠順、曾副理煥祥、吳維君共六名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九十八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一至八月營收報告。

說 明：(一)累積至九十八年八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一億一仟七佰四十六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〇・五一元。

(二)累積至九十八年八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三十二億六仟一佰九十三萬元，每股淨值為十四・〇二元。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本次有關八月份經金檢局查核結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金管證券字號第 0980042679 號，提出本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情事，本部已提出陳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十、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如以下所列。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投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認股案，預計投資金額上限為 12,000,000 元，投資建議報告如後所附，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為提昇關係子公司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競爭優勢，使其能永續經營，並增加其獲利能力，以使本公司能直接受惠，擬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向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其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本次投資金額上限為 12,000,00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林董事志隆、蔣董事宜君共五名

四、缺席人員：無

五、列席人員：張監察人弘杰、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陳總稽核忠順、曾副理煥祥、
吳維君共六名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經理室

案 由：九十八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八年一至十一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九十八年十一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一億三千四百五十六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〇・五八元。

(二)累積至九十八年十一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三十二億七千六百九十八萬元，每股淨值為十四・〇九元。

案 由：為配合主管機關順利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可延伸商業報告語(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XBRL」)申報財務報告，本公司訂定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因應措施如下，敬請 鑑核。

說 明：(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九年一月分別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的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我國「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計畫」及「XBRL 建檔工具及申報介面」實作演練。

(二)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前，受訓人員於主管機關測試申報網站，完成 XBRL 申報測試，以符合主管機關所要求自九十九年九月起全面採 XBRL 方式申報。(申報內容包括：四大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由一：金管會檢查局十一月六日與十二月三日函文今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87012）續報所提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本部將就所提缺失事項回覆改善辦理情形，敬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臺灣期貨交易所於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七日至本公司進行一般例行性查核，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缺失。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並已開始執行辦理九十八年度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業務。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十、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如以下所列。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求與下列授信機構簽約已到期或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簽為期一年之授信額度：新光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已於 98.12.10 到期〉、大眾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將於 99.2.28 到期〉、中國信託商銀〈授信額度捌億伍仟萬元將於 99.3.31 到期〉、板信商銀〈授信額度壹億伍仟萬元將於 99.2.27 到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算案業已編列完竣，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九十九年度預算說明如下所示：

總營業收入預估 534,568 仟元

總營業支出預估 193,354 仟元

總營業費用預估 173,724 仟元

稅前純益預估 341,214 仟元

稅前 EPS 預估 1.47 元

稅後純益預估 325,238 仟元

稅後 EPS 預估 1.4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因應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擬訂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為順利於民國 102 年前完成會計轉換，使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起相關財務資訊能符合主管機關要求，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茲訂相關轉換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99）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一）、（99）年度證券業務內部稽核計畫預定查核次數分別為：253 次日查核、51 次週查核、12 次月查核、4 次季查核、2 次半年查核及 1 次年查核。

（二）、（99）年度期貨業務內部稽核計畫預定查核次數分別為：253 次日查核、51 次週查核、12 次月查核、4 次季查核、2 次半年查核及 1 次年查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依 98 年 8 月 19 日台期稽字第 09800088530 號及 98 年 10 月 13 日台期稽字第 09800107230 號辦理，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一）、鑑於網路下單交易 IP 位址相同，交易行為潛藏違法代客操作之可能性，增訂受託買賣業務部門需按月篩選網路下單 IP 同一位址且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須辦理事項，並針對異常作業情事採取因應措施。

（二）、為防範「網路委託、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未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或憑證逾期」違規樣態之發生，期貨商應按月統計所屬交易人網路下單有效開戶數（指開立網路下單並完成數位憑證下載者），並與持有憑證數量相核對，以檢視數位憑證有無逾期失效或數量不足情形。（三）、對於期貨交易人當日沖銷已為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平倉委託單並已限制無法撤銷者，得不受應於收盤前 15 分鐘執行取消改掛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增訂本公司「使用、調閱及抄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所出具查核報告之作業規範」，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金管檢制字第 09801643870 號辦理。

（一）、金融檢查報告係金管會檢查人員基於金融監理目的撰寫之密件文書，未經金管會同意者均不得閱覽。

（二）、經金管會同意閱覽之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成員、監察人、總經理、稽核人員、相關業務人員、簽證會計師、委任律師等人員，未取得金管會許可，一律禁止以任何形式洩漏、交付、揭露或公開查核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違者將觸犯刑法第 13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人員

案由：擬將風險管理人員改制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部，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

（一）、本公司原設置風險管理人員，鑒於證券商風險管理日趨重要，配合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公司經營與發展，擬將風險管理人員改制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部。

（二）、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部主管由總經理兼任，綜理風險控管事務。

（三）、配合修訂「風險管理政策」之組織架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債券部

案由：擬開辦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並配合增訂「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作業準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明：為拓展投資管道，且增加公司和客戶資產收益，特開辦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